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40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薛文鉉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113年度執緝字第567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下稱異議人）未犯散布文字誹謗罪，卻遭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經本院判決有罪確定，有應調查證據而未予查證之違法。嗣異議人於本案執行時，竟遭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通緝，警員於民國113年7月19日晚間10時許，進入異議人位在高雄市○○區○○街00號之住處拘捕異議人，並移送橋頭地檢庭訊後，即將異議人送至監獄服刑，異議人不服檢察官率爾將其通緝歸案服刑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著有明文。此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是聲明異議之對象為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而非以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科刑裁判為異議對象。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456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裁判一經確定，非依法定程序，不能停止其執行之效力。另按刑罰之執行，由檢察官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為之，觀諸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第458

01 條規定至明。從而，除法院之確定判決或定執行刑之確定裁
02 定有違法情事，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加以撤銷或變更者
03 外，原確定裁判有其執行力，檢察官應據以執行；如非以檢
04 察官執行之指揮為聲明異議之對象者，其聲明異議之提起於
05 程序上即於法有違。

06 三、經查：

07 (一)異議人前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橋頭地檢檢察官以111年度偵
08 字第1798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215
09 號判決判處拘役40日，於112年11月9日以112年度簡上字第1
10 16號判決上訴駁回而告確定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1 紀錄表在卷可按。嗣橋頭地檢依上開確定判決指揮執行，傳
12 喚被告於113年6月4日到案，執行傳票於113年5月14日寄存
13 送達被告上開住所，被告卻未到案，橋頭地檢復派警拘提被
14 告到案，亦拘提無著等情，業據本院調閱橋頭地檢113年度
15 執字第276號案卷核閱無訛。

16 (二)按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通緝經通知或公告後，檢
17 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之；有左列情形之
18 一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雖無
19 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一、因逮捕被告、犯
20 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
21 確實在內者，刑事訴訟法第84條、第87條第1項、第131條第
22 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查異議人於橋頭地檢指揮執行時，
23 經傳喚、拘提均未到庭，可認有逃亡之事實，依上開規定，
24 橋頭地檢得通緝異議人，員警為拘捕異議人，亦得於有事實
25 足認異議人在上開住所內時，逕行搜索上開住所。是橋頭地
26 檢通緝異議人，及警員於發現異議人使用之交通工具停放在
27 上開住所外，並詢問街坊鄰居確認異議人住在上開住所後
28 （見橋頭地檢113年度執緝字第567號卷內警員職務報告），
29 於113年7月19日晚間10時許，進入異議人上開住所拘捕異議
30 人等程序，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異議人以不服檢察官將其
31 通緝歸案服刑為由聲明異議，並無理由。

01 (三)又依異議人上開聲請意旨，另主張前開確定判決之起訴、審
02 理程序有疑義，惟異議人此部分既係對原確定判決聲明異
03 議，並非對於檢察官所為之執行指揮提出異議，依前揭說
04 明，其聲明異議之提起於程序上即與法有違，應予駁回。前
05 開確定判決既未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予以撤銷或變更，當
06 有其執行力，檢察官據以執行，並無違法或不當，附此敘
07 明。

0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0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許家菱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4 書記官 楊淳如